

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“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（即滨湖区 B 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
线迁建、15A 生产能力建设及 16A 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）”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1 年 12 月 8 日，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该公司）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（即滨湖区 B 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、15A 生产能力建设及 16A 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）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、编制单位（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7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，本项目申报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太科园合众路以北、宏开路以西、运河西路以南、规划河道以东地块（运河西路 3000 号），自建厂房搬迁扩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 B 超 3000 台、探头 5000 只、海洋电子产品 200 台、15A 产品 8 台（套）、16A 产品 6 台（套）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（锡环表新复（2015）208 号）。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~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8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1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根据环评，无环境遗留问题，无需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：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相比：（1）自动砂轮划片机减少 3 台，精密陶瓷划片机增加 1 台，总计减少 2 台。因产能未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。（2）阻抗分析仪增加 1 台、电源柜增加 1 台，环评中分析以上设备工作中无污染，此变化对环境无影响。（3）以下设备数量均减少：无油空压机、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、储气罐、自动纯水制作系统、镀膜机、抽真空设备、搅拌机、隔水式恒温培养箱、平面磨床（水磨）、精密恒温水槽、台钻床、砂轮机、矢量分析仪、高压电源、激光剥线机、SMT 修复工作台、油桶搬运车、数控冲床编程与控制系统的改进、滚丝机、红光故障定位仪、测力仪、行车、激光测距仪、压力传感器。因产能未变，原辅材料用量不变，此变化对水体、大气环境无影响。因本项目设备总数大大减少，因此，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根据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《关于印发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苏环办[2021]122 号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

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中的内容，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。

对照环评、批复要求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：（1）声纳测试使用自来水，声纳测试水经循环过滤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，只补充蒸发损耗，不外排。（2）打磨使用自来水，产生的打磨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。划片用纯水，产生的划片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。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排入污水管网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管网。以上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太湖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（3）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，本项目区域只有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环评提及 B 超探头基片组合时人工点胶，部分接插件需要点焊。因用量少，环评和批复对此未作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砂轮划片机、空压机、铣床、钻床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电子元器件，退回生产商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设有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《海鹰产业园及条件建设项目（即滨湖区 B 超生产线和海洋电子生产线迁建、15A 生产能力建设及 16A 生产能力建设子项目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

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气

环评和批复未作要求，未测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（无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21/12/8